

我市首例老人意外伤害险理赔金到位

潘岱一名72岁老伯意外身亡获赔1.21万元

本报讯(记者 蔡玲玲) 感谢政府为我们办理了老人意外伤害险,自己没出过一分钱,现在就收到赔偿金。潘岱街道长山村已故村民叶协朋的女儿叶美华,在接过中国人寿瑞安支公司送来的理赔金时激动地说。

昨天上午8时多,中国人寿瑞安支公司、市民政局相关人员,顶着烈日,赶到长山村,专门为叶协朋的家属送上老人意外伤害险的理赔金。该理赔金共12100元,其中包含非指定场所意外死亡赔偿10000元,意外伤害医疗费赔偿2000元,住院补贴100元。这是我市第一笔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的理赔金。这笔不太多也不算少的老人意外险赔偿金,给家属带来些许安慰。

据了解,6月8日早上,72岁的叶协朋散步到村口田间,坐在停放在路边的农用三轮车上,有一搭没一搭地跟其他村民聊着天。没多久,村民发现原本坐在车上的老人倒在了车旁。随即,老人被送进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6月14日早上,中国人寿瑞安支公司才接到长山村党支部书记的报案。

中国人寿瑞安支公司团险部经理林芳芳告诉记者,接到报案后,她和理赔调查员随即赴长山村现场勘查,了解出险情况。根据市人民医院的住院病历诊断记录,老人为高处摔下导致重度颅脑外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调查取证,保险公司初步确定此事为在非指定场所遭受意外致身亡,符合老人意

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可以申请理赔。

今年6月8日,市政府为全市9.1万名70周岁及以上瑞安户籍老人,购买了意外伤害险。当天起截至2018年6月7日,投保人在这段时间内若发生意外伤害,可在农保、医保报销后,去中国人寿瑞安支公司各网点报销。理赔项目包含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住院补贴、骨折补贴等共计8项。

据了解,老人在居家场所发生意外伤害或残疾,最高获得1万元赔偿;在指定场所发生意外导致伤残,最高获得3万元赔偿;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可获得每天50元/人住院补贴,全年限180天,累计最高赔付9000元。

中国人寿瑞安支公司总经理助理蔡建忠告诉记者,接到该案以来,公司开通了绿色通道,快速确定赔偿方案,加快理赔速度。据悉,6月8日投保至今,该部门共接收3起老人意外伤害、死亡的报案。

蔡建忠提醒市民,家里的老人出现意外时,可由个人或投保单位经办部门等进行报案,报案电话为95519。被保险人可通过直接办理、委托办理、协助办理等方式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申请人应根据申请赔付类别提供单证。在理赔资料齐全情况下,1万元以下赔款可在10日内获赔;10万元以下赔款可在15个工作日内获赔;50万元以下赔款可在20个工作日内获赔。

国家级作曲大咖加盟 22人专家团队辅导 今年的瑞安村歌 大赛会很很有看头

本报讯(首席记者 缪星象 通讯员 施明都)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办,市文化馆承办的“美丽同行·乡音和鸣”2017瑞安市村歌创作演唱大赛已进入统一报送阶段。昨日,我市举行2017瑞安市村歌大赛推进会暨村歌创作研讨会,并成立由我市22位文艺界专业人士组成的村歌专家辅导团。主办方还邀请了省音乐家协会副主席张卫东、国家一级作曲家安建华到会指导我市村歌大赛工作。各乡镇、街道文化站长、村歌所属社区(村居)负责人及创作人员前来取经。市委宣传部长常务副部长谢骥、市文广新局局长李刃出席会议。

据了解,此次受聘的村歌专家辅导团22位成员,此前就十分关心我市村歌事业,并发挥自身特长,义务帮助村民创作、演唱、演出。村歌专家辅导团的成立将进一步促进我市村歌产生更多优秀作品、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此次主办方还邀请到国内知名专家张卫东、安建华前来指导。两位都是国内作曲界大咖。张卫东,浙江省音乐家协会副主席,曾担任2008年北京奥运会开幕式前表演等大型文艺晚会节目的音乐创作;安建华,国家一级作曲家、温州市音乐家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创作了大量少儿歌曲和舞蹈音乐。两位专家为瑞安村歌的发展提出不少真知灼见。张卫东建议,歌词创作要接地气,跟当地的人文历史、风光景色、村里的新风新貌结合起来,应该把当地最有特点、最能吸引人、最让大家记住的东西提炼出来;安建华建议,村歌创作要以小见大,不必面面俱到,音乐风格要结合瑞安地区的地域特色,如鼓词、莲花等。

按照大赛组织安排,今年7至8月为创作加工阶段,9至11月为比赛推广阶段。据了解,2017瑞安村歌大赛是温州市村歌大赛的一项子活动,同时,我市又是温州村歌大赛复赛赛区主办地。

《明明单身近40年,户口簿上还登记着已婚》后续 61岁老汉终于恢复单身了

本报讯(记者 杨微微) 户口簿上的信息更改了,符合现状,公租房年底应该就能申请下来。日前,北麂乡壳菜岙村村民曾某给本报送来感谢锦旗,感谢记者的帮忙,帮他还原婚姻状态,助力申请公租房。

今年3月份,61岁的曾某向本报求助,他的户口簿上婚姻状况一栏显示“已婚”,与民政局显示的“无婚姻登记记录”相矛盾,导致他申请公租房时,因信息不对等,耽误了申请流程。

据了解,1976年曾某20岁时,与本村一女子自愿结婚,当时因各种原因,没有办理结婚登记。结婚两年多后,因性格不合,1978年双方自愿离异,也没去办理离婚手续。之后,女子另外嫁人,曾某没有再婚,一直一个人生活,但是户口簿上仍登记为“已婚”。曾某说,因疏忽大意,他也没有查看,直到申请公租房填报资料时才知道自己户口簿上写着“已婚”。根据规定,符合申请公租房先决条件后,如果是已婚就需要提供结婚证,而且配偶也要同时来申请,这可把曾某难住了。因资料显示信息无法对等,这个问题也难住了市住房保障中心。

就曾某的问题,记者咨询了市公安局基层基础大队户籍中队以及律师,双方均表示,通过市民政局出具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村委会出具证明证实以及民警实地调查后,可以修改。

之后,曾某向当地派出所申请修改,民警调查后,发布了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对曾某户口簿上的“已婚”作出修改,曾某终于顺利上报了个人资料申请公租房。

楼上漏水楼下遭殃 双方一时协商不下

律师表示,房东租户都有责任,可先找房东索赔

记者 李心如 实习生 陈淑莹

近日,市民彭先生向本报反映,楼上租户使用不当多次漏水,造成他家装修好仅一年半的房子天花板、墙面和靠墙床板等多处发霉损坏。就修复和损失赔偿问题,彭先生和租户几经协商,尚无结果。

楼上多次漏水 楼下住户很恼火

彭先生的家在上望街道九二村新城路一单元6楼,2016年1月装修完毕,下半年入住,到今年7月,短短一年半时间楼上3次漏水,对他的生活造成很大影响。

彭先生说,房子装修好一个月,他就发现隔出来用于出租的房间天花板发霉,屋内霉味很重。他调查发现是楼上的出租房、国贸大酒店员工宿舍漏水所致。他与酒店交涉,花了好几个月时间,酒店才派人刷了油漆。

没过多久,彭先生又发现主卧墙纸发霉翘起,还没开始入住,就两次受楼上漏水影响。他再次联系酒店负责人,希望对方重贴墙纸或一次性赔偿2000元,但对方只是把楼上对应位置的水龙头拆掉了。

今年7月初,彭先生再次发现儿童房天花板和墙体大面积发霉,连靠墙的床屏也发霉了。彭先生再次打电话给酒店相关负责人,但双方就修复赔偿依旧协商不下。

彭先生带记者上7楼查看。一套190平方米的毛坯房,被简单隔成6个房间做员工宿舍,还有一间是浴室,喷头被随手丢在地上,地面都是水,浴室外的墙底都是水渍,墙体水泥也因受潮剥落。据彭先生介绍,浴室在他家的正上方,去年与酒店交涉后,酒店才在浴室做了防水措施。

彭先生家主漏水处正是楼上的阳台位置,虽然阳台上的水龙头已拆除,但地面上还存在较多积水。儿童房

正上方是员工寝室,寝室内墙角地面潮湿,上方是一台空调。之前空调水就一直在墙角滴漏,我想这才会造成楼下漏水发霉吧。彭先生说。

我希望对方把我被损坏的地方修复如初,并且处理好楼上漏水的问题。赔偿的事情,我们双方还可以商量。彭先生说。

楼上是租户 花钱做防水 不划算

记者联系了国贸大酒店相关负责人黄先生。他说:我们也在尽最大的努力来解决这件事情,给彭先生带来的麻烦很不好意思。

对于彭先生提出的解决方案,黄先生表示,只能赞同一部分。对彭先生家造成的损坏,我们有责任要修复,这些都好商量。但是如果要把楼上全都做好防水,我们真做不到。他说。

他说,员工居住的7楼是酒店租来的,整个楼层190平方米全都是毛坯房。当时和房东签好合同,如果发生类似事件由我们负责。但如果我们全部做好防水,要花10多万元,对于我们租赁方来说开销太大,我们只能约束在这里居住的员工,在用水等方面多加注意。另外阳台部分,遇到雨天,我们也会提醒员工尽快处理积水,以防再次漏水。黄先生说。

律师: 房东租户都有责任

对于彭先生家的问题,浙江瑞越律师事务所肖成飞律师表示,根据《民法通



7楼员工宿舍里衣服晾在室内



6楼儿童房墙纸发霉

则》第83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肖成飞认为,本案中彭先生应先找房东索赔,因为房东拥有房屋的产权,房子出了问题,房主为第一责任人,当

然,如果是承租户过错的,那么房主可以在承担维修责任、赔偿损失后,再向承租人追偿。如果房屋漏水是由于承租人在租用期间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动、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彭先生也可以依据侵权要求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另外,彭先生要求对整屋做防水,要求过高,且平时承租户注意用水也可以避免漏水。

关于规范城中村改造和安置留地建设项目在建安置房交易行为的通告

近期,我市个别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在建的城中村改造和安置留地建设项目安置房(例如:飞云江农场发达华庭、莘塍街道董六村B/C/D地块旧村改造项目康瑞花苑、飞云街道如意家园、枫林绿洲等在建城中村改造和安置留地建设项目安置房)进行策划营销。该类安置房还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也未办理多余房源处置的审批手续(经审批的多余房源处置只能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按照房地产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市政策,该类项目属于禁止交易的房地产,还不能在市场上进行营销交易。房地产开发企业(代建单位)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组织策划营销,将按照《房

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严肃查处,同时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通报。

为此,请广大市民增强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销售该类安置房的非法行为,避免在建安置房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动产登记纠纷,切实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共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瑞安市工务局
2017年7月7日